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3〕28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 推进工业争先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福州市推进工业争先增效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推进工业争先增效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推动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行动部署，进一步营造抓工业发展亮晒比学的良好氛围，结合我市工业发展实际，现提出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 2023 年全市经济发展目标，加力振作工业经济，以工业龙头企业和重点新增长点项目为抓手，实施任务倒排、时间倒推、责任倒逼，促增产、控减产、稳存量，推动工业经济稳步向好、稳中提质发展，力争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.8%，新增产值超 1000 亿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精准服务。1. 市工信局成立挂钩服务工作组，对照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年目标，细化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主动服务、指导对口县（市）区工信部门全力促进工业生产、用电双回升。强化与统计、发改、财政、税务、电力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加强重点县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跟踪分析研判。2. 各县（市）区、工业园区要健全由处级领导干部带队的挂钩助企服务保障机制，每个月至少走访一次挂钩联系的工业企业、产业园区，深入调研充分了解挂钩企业生产订单、资金账款、技术创新、产业链条等发展动

态，指导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开足马力满产达产；重点关注产值下降快、生产运营困难以及停产、半停产企业，把脉问诊，精准施策，力争将规上工业减产面控制在 20%左右；重点关注项目推进、工程建设等进度情况，结合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为企业提供专项指导，做到真挂钩、真联系、见实效。

（二）做好要素保障。1. 重点抓好 2023 年度 100 项以上省级工业新增长点项目的服务保障，力争全年新增产值 600 亿元以上。按照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原则，通过问题收集、任务分解、协调办理、跟踪反馈的闭环工作方式，部门密切联动，全力保障企业反映较突出的用地用工、用电用气、融资贷款等生产要素。2. 逐项梳理企业诉求并进行预协调，可以办结的须按时办结，需要跨部门协调的可直接报送市工信局进行协调，需提请市政府协调的重大急难事项，可报送市“一企一议”协调机制予以协调。落实企业问题首问负责制，确保问题全过程、全周期跟进落实反馈。

（三）发挥政策效应。1. 抢抓时间窗口，相关配套（接续）政策和实施细则应出尽出，确保政策同向发力。指导工业企业用足“党企新时空·政企直通车”平台服务功能，借助“政策云配”工具实现政策供给端和企业需求端高效对接，要详细解读申报细则，引导企业“能报就报、应报尽报”。2. 要研究进一步简化政策申报兑现程序，精简申报材料，提高审核效率，尽量做到直达快享、“免申即享”，充分释放政策叠加效应，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激活力，2023 年度工信部门财政预算扶持资金

要尽快下达、确保兑现。3.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突出重点、优化支出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尽快将资金分配到具体企业、具体项目。对于县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确实无法按期兑现的，要制定资金兑现安排表，提前收齐拨付手续所需材料，按计划分批兑现，切实提振企业信心。4. 建立惠企资金拨付通报机制，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定期开展惠企政策兑现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进度落后的县（市）区予以通报。对支出进度严重滞后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梳理有关问题线索报市领导批准后，由市效能办依规追责问责。5. 及时收集小微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和普遍关注的难点，充分听取属地工信部门的意见建议，根据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提前谋划下一步政策措施，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，实现上下半年工作有机衔接，确保主要指标稳步增长。

（四）加力市场开拓。1. 总结推广政企协联动的经验做法，积极向上沟通省工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住建厅等省直部门争取分领域召开专场对接活动，促进上下游对接。鼓励建材水泥等行业企业和行业协会通过自主合作、行业抱团等方式赴省内外重点市场区域开展“面对面、手拉手”产销对接活动。2. 组织企业走出去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，全年组织30场以上，对往年企业参展效果较好的展会予以继续支持，对企业参展意愿较高，影响力较大的展会予以支持。3. 开展2023年度《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》征集发布工作，持续助力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，为企业与市属国企项目搭建对接桥梁，推动供需互动。4. 发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

平台作用，引导更多企业入驻并发布产品信息或采购计划，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全市企业入驻率60%以上的情况下，对入驻率达80%以上的县（市）区（不含长乐区）给予工作经费奖励。5. 商务部门要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，鼓励各县（市）区采取包机赴境外参展、线上参展、跨境电商、易货贸易等方式，组织企业“走出去”抢订单稳订单，把市场热度带起来。6. 支持各县（市）区工信部门用好用足各级办展参展补贴政策，结合各自产业特点每季度举办不少于5场线上线下产品推介、展览展销、互采互购等活动，增强企业信心，引导社会预期。7. 各县（市）区要持续跟踪省供需平台企业对接情况，大力宣传对接典型案例，将线下举办的有关对接活动与平台资源相结合，及时发布活动通知与对接成果，力争平台月月有活动。

（五）紧抓项目建设。1. 要加快项目建设，全年推动实施200项以上工业重点项目，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，推动申远三期、宝太110万吨冷轧不锈钢等项目加快建设，释放投资潜力；同时全力推动溥泉新能源项目、万华年产80万吨PVC等项目加快投资，尽快投产增效。2. 要攻坚技改扩产，逐一明确技改攻坚目标、完成时间节点、责任单位、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，确保实施180个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完成年度技改扩产目标任务。3. 要落实扶持政策，引导企业利用新材料、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转型升级，加快兑现技改融资贷款贴息、技改投资补助、完工投产奖励等政策，协调督促合作银行加快市技改融资贷款签约投放速度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4. 要加强工业项目

核准备案管理，把好项目准入关，坚决遏制落后和限制类产业项目落地。要突出盯住项目对接签约、开工落地、竣工投产等关键节点，推进投资额 5 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专班服务，要全程掌握重大项目规模、投资、投产、纳统、贡献等情况。5. 要完善规下企业成长培育库，建立工业项目投产纳统衔接机制，及时兑现升规纳统奖励。要加强与属地统计部门对接配合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升规、新投产企业尽早纳统到位，力争全市全年新增纳统企业 300 家以上。

（六）强化招商引资。1. 要坚持“管行业就要管招商”，落实靶向招商、产业链招商、市场化招商，紧盯 16 条产业链缺失环节、紧盯龙头企业、紧盯高新领域、紧盯前沿方向，力争引进一批本地需要、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。2. 要抢抓强省会战略实施、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建设等机遇，用足政策和平台优势，加大中外合作、国际化产业协作力度，吸引一批龙头型、平台型、总部型企业落户。3. 各县（市）区要充分发掘产业园区内外部企业和中介资源，定期收集筛选属地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意向，加大要素配套支持力度，在企业服务和以商招商方面持续发力，避免项目流失。4. 要完善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，凝聚市县（区）两级招商部门协同招商合力，避免恶性竞争、相互拆台。

三、考评办法

工业争先增效行动共设置四项考评指标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（30 分）、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（30 分）、实际完成增量（20

分)和增量贡献率(20分),每项考评指标均针对月度情况和累计情况分别设置二级指标。具体考评方式详见附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工业争先增效行动领导小组,由分管工业副市长任组长,市工信局负责专项行动统筹,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招商中心、市供电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,各级各部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服务,每月一联系、每季一走访,面对面了解情况、协调解决问题。

(二)加强考评运用。由市直指标牵头部门每月对县(市)区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考评,建立每月一评比、每季一通报制度,并提请市政府对季度考评结果优胜(当季每月均达到预期)的县(市)区予以通报表扬。同时将工业争先增效行动月度、年度考评结果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市对县年度考核中“规上工业增长率”指标及“经济领跑”专项行动部门评价指标。

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定期收集汇总工业争先增效行动工作开展情况,及时总结经验做法,深入挖掘机关干部服务基层的典型事迹,通过电视、报纸、杂志及微信等信息媒体对工业争先增效行动开展情况及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。

附件:工业争先增效行动考评办法

附件

工业争先增效行动考评办法

序号	指标名称		说明	分值	标准值	计分规则
1	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速	月度增速		15	全国或全省增 速(取较高值)	(1) 达到标准值的得 10 分, 每超标准 值 0.1 个百分点加 0.2 分, 满分 15 分; (2) 低于标准值的以 10 分为基准, 每 低标准值 0.1 个百分点扣 0.2 分。
		累计增速		15		
2	规上工 业总产 值增速	月度增速		15	全市增速	(1) 达到标准值的得 10 分, 每超标准 值 0.1 个百分点加 0.2 分, 满分 15 分; (2) 低于标准值的以 10 分为基准, 每 低标准值 0.1 个百分点扣 0.2 分。
		累计增速		15		
3	实际完 成增量	实际月度增量		10	月度预期	(1) 达到标准值的得 8 分, 每超标准值 1%加 0.2 分, 上不封顶; (2) 低于标准值的以 8 分为基准, 每低 标准值 1%扣 0.2 分。
		实际累计增量		10	累计预期	
4	增量贡 献率	月度增量贡献率	即县区月度增 量/全市月度增	10	月度产值占 全市比重	(1) 达到标准值的得 8 分, 每超标准值 0.1 个百分点加 0.2 分, 上不封顶; (2) 低于标准值的以 8 分为基准, 每低标准 值 0.1 个百分点扣 0.2 分。
		累计增量贡献率	即县区累计增 量/全市累计增	10	累计产值占 全市比重	

